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74. 申請作出指示

受託人如就任何事宜向法院申請作出指示,須提交申請書,而法院須隨即聆訊該項申請, 或編定日期以聆訊該項申請,並須指示受託人藉動議提出申請。

(1955年 A124 號政府公告)